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

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組織章程訂定本系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並依需要另行配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系之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置以下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一、系務會議：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課程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課程委員組成，討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教評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系教評委員組成，討論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師升等、進修等一切有關教師事項。

四、系務發展會議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出之系務發展委員組成，規劃系務發展、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、招生及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釐訂之中、長期計畫。

五、推展小組會議：由本系教師組成，協助系務推展事宜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置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及碩士班、進修部四技等學制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